附件1

# 2024年“多彩乡村 共谱新篇”

# 系列实践活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在多彩乡村系列实践活动连续成功举办7年的基础上，继续由省地方志办牵头，与多家省直单位联合组织开展2024年多彩乡村系列实践活动，工作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多彩乡村 共谱新篇”

二、活动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聚焦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这一广东高质量发展的“头号工程”，引导青年学生、教师、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人员、社会各界人士等深入广东乡村调研实践，亲身感受、客观记录和多角度多形式呈现广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践过程、取得的辉煌成就和岭南历史文化焕发的新时代光彩，为乡村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潜移默化、润物无声开展地情教育、思政教育，激励社会各界积极关注乡村发展、热心投身乡村建设，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实践贡献力量。

三、主办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中共广东省委港澳工作办公室、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文史研究馆）、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学生联合会、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四、活动内容

深入广东乡村调研，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群众办实事，多形式记录乡村发展，塑造乡村形象，服务乡村建设。

**（一）作品形式**

微视频、调研报告、摄影作品、诗歌、书法、绘画、歌舞创作、工艺制品、设计作品、图书、直播、数字作品、课题研究报告。

**（二）调研对象**

1.特色村落和乡村振兴典型示范：聚焦全国和广东文明村、美丽休闲乡村、特色产业村、特色城中村、网红乡村、文化和旅游特色村、乡村旅游重点村、乡村治理示范村、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乡村振兴示范带、全省“百千万工程”典型县镇村等，展现乡村建设、城镇更新、产业发展、乡风文明、现代治理和人民幸福生活，粤港澳青年参与乡村振兴的创新创业探索等，反映新质生产力推动乡村振兴过程中的成效、成果。

2.传统村落与优秀传统文化：聚焦历史文化村、传统村落、古村落等，展现村落历史脉络与文化内涵、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古驿道、古村落保护和活化利用；聚焦村落的传统节日、文物古迹、特色非遗及传承人、特色物产、特色技艺、特色建筑、美景美食、特色传统体育等，挖掘、推介多姿多彩的岭南优秀传统文化及其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实践情况。

3.党建引领乡村发展和乡村红色文化。聚焦革命老区村、红色文化村、乡村革命传统、英雄故事、红色遗迹等，展示基层党组织建设、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万企兴万村、乡贤助乡兴等，展现党的领导力、组织力、号召力，用好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

调研乡村须为广东省内乡村（含城中村），重点关注产业平台（县域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食品工业、园区平台、县域重大产业项目、县域商业服务功能、县域品牌影响力等）、重点项目、营商环境、现代化海洋牧场、绿美广东（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森林城镇、森林乡村、绿美古树乡村、绿美红色乡村、古树公园、示范性自然保护地、山地公园、郊野公园、民宿、碧道、绿美碧带、全省4A级以上旅游景区、“桑梓林”“青年林”“巾帼林”等主题林等）、美丽圩镇（美丽圩镇“七个一”、乡镇设施、乡村振兴示范带、村庄规划及设计、农房设计建设等）、古镇古村风貌和保护利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不可移动文物、文化设施、民俗活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县镇村污水、厕所、“三线”整治、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农房微改造等）、土地整治、基本公共服务（县域商贸、汽车充电桩、农产品冷库等基础设施和加强就业、体育、教育、医疗卫生保障服务以及帮扶关系、“一老一小”等）、“四好”农村路等选题。具体内容可参考《2024年多彩乡村系列实践活动调研对象指引表》，请在活动专题网页（http://dcxc.gdsqzx.com.cn/）下载查看。

**（三）作品要求**

1.作品主题鲜明，积极向上，以“服务助力百千万 共谱乡村振兴新篇章”为主线，展示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来乡村的深刻变化和变革性实践、标志性成果，展现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及文化赋能乡村振兴的成果，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特色突出；角度新颖、言之有物；观赏性和传播性强；各类型作品的调研对象、表现对象须为广东乡村及相关；以适当的形式对相关村落的位置、历史、建置沿革、人口、村落特点等作简要介绍。

2.微视频包括但不限于纪录片、叙事片、宣传片、微电影等。视频时长1—5分钟，配有旁白、字幕和音乐，画质像素为1920\*1080，格式为MP4文件；提交文件大小为50M以上的版本。作品必须配上精炼的标题，字幕采用简体中文，画面无水印、无角标；需附文字说明，包括拍摄地点、拍摄时间和200字之内的视频简介。

3.调研报告要求选题符合实际，立场观点正确，调研资料丰富，叙述条理清晰，内容详实，意见建议有可操作性，正文字数在3000字以上，可附相关图表和调研材料；提交WORD文件和JPEG格式原图（有相应的图片说明，照片大小为3M以上/幅）。

4.摄影作品要求真实、清晰，每个作品提供反映相关主题的照片不超过8张，提交作品JPEG格式原图（照片大小为3M以上/幅）。不接受电脑创意和改变原始影像的作品。作品需附文字说明，包括拍摄地点、拍摄时间和200字之内的简介。

5.诗歌作品要求为原创作品，提倡古体诗（包括五律、七律、五绝、七绝等），近体诗、格律诗、新诗、词均可。同时提交word和pdf格式文件。

6.书法作品要求为毛笔书法。书体不限，作品单件画芯尺寸不大于四尺整纸(68cm×136cm)，以竖式为宜，提倡自作诗、自编联，内容与广东乡村相关。提交作品清晰扫描件或高清版电子照片（大小为3M以上/幅，格式JPEG），作品原件邮寄至活动组委会。作品需附文字说明，包括创作地点、创作年份和200字之内的作品简介；草书、篆书请附释文。

7.绘画作品要求为原创作品。提交作品清晰扫描件或高清版电子照片（大小为3M以上/幅，格式JPEG），作品原件邮寄至活动组委会。作品需附文字说明，包括创作地点、创作年份和200字之内的作品简介。

8.歌舞创作要求为原创作品，拍摄微视频提交。画质像素为1920\*1080，格式为MP4文件；提交文件大小为50M以上的版本。作品必须配上精炼的标题，字幕采用简体中文，画面无水印、无角标；需附文字说明，包括拍摄地点、拍摄时间和200字之内的视频简介。

9.工艺制品要求为原创作品，以反应乡村生活为重点，包括但不限于手工艺品、生活器具等。提交作品清晰扫描件或高清版电子照片（大小为3M以上/幅，格式JPEG），作品原件邮寄至活动组委会。作品需附文字说明，包括创作地点、创作年份和200字之内的作品简介。

10.设计作品要求为原创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乡村基础设施、乡村公共空间（村史馆、图书馆等）、乡村规划、民宿等。提交作品PDF格式文件，作品原件邮寄至活动组委会。作品需附文字说明，包括创作地点、创作年份和200字之内的作品简介。

11.图书作品要求为原创作品，以讲述乡村历史、展现乡村发展、传承地方文化为主题，包括但不限于村史、村志、地方史话、连环画、画册等，提交作品WORD和PDF格式文件。

12.直播作品要求直播人年龄满18岁、且在直播平台完成实名认证，直播平台不限，需提供清晰直播作品录屏，视频时长不超过5分钟。录屏需包含直播观看人数、直播销售额、最高在线人数等。作品需附文字说明，包含直播场地、直播人员和200字之内的作品简介。

13.数字作品要求为原创作品，以强化沉浸式互动式体验为核心，包括但不限于VR、AR、MR等。提交作品为作品演示视频（MP4格式，时长不超过5分钟，帧速率30FPS及以上，文件大小不限）。需附文字说明，包括作品创意与设计方案、作品实现技术、作品特色及创新之处和200字之内的作品简介。

14.课题作品为一般课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要求体例规范，字数3000字以上。无资助经费。围绕地方志与习近平文化思想、岭南优秀传统文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文化强省等选报，课题名称应科学、严谨、规范。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为1人，须具有中级及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或正科级及以上职务。申报人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不得将相同或相近研究内容重复申报，已获得其他单位立项的课题不得申报。课题申报人只能参与一项课题的申报。申报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至7月30日。填写附件“2024年多彩乡村系列实践活动专项课题申请书”并上传至活动报送系统，同时打印纸质《申请书》一式3份，邮寄至活动组委会。申报课题经专家评审，报活动组委会审定同意后立项，并在活动专题网页进行公示。2024年10月30日前提交结项材料，结项材料包括鉴定结项审批书、研究成果、查重报告和其他辅助材料各一式1份，并扫描上传报送系统。研究成果经专家评审、网上公示及活动组委会审定后予以结项，并参与活动评奖。

15.为进一步提升活动的品牌形象和社会影响力，须在活动中广泛使用本次活动标识。调研实践团队可在横幅、旗帜、服饰以及工作场景等使用。微视频在片头时展示，调研报告、诗歌、设计、图书、课题等在作品左上角或右上角的适当位置添加，摄影、书法、绘画作品在作品右下方说明位置展示。活动标识在专题网页复制下载。

16.个人参赛的，每种类型只能提交1个作品。以团队名义参赛的，每种类型只能提交1个作品；署名团队成员不超过10人，署名指导教师不超过3人。

17.作品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18.作品需注明联系人的姓名、工作单位、电话（包括手机）、电子邮箱、详细联系地址、邮编等信息。

19.所有投送作品概不退回。

**（四）奖励机制**

1.面向参与作品分类别设立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具体奖项数量视作品提交数量而定。

2.面向参与单位、团体设立优秀组织奖。

3.设优秀团队奖，评选对象为组织发动面广、参与团队较多的学校及企事业单位，其中学校由校团委、学生会根据相关条件申报。

评选工作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具体奖项数量视作品提交和单位、团队参与情况而定。评选细则另行公布。

**（五）作品提交**

1.参与作品可个人提交，也可由单位统一推荐，可通过2024年多彩乡村系列实践活动专题网页（二维码附后）内的相关链接点击报名参加(或直接登录网上作品提交平台http://dcxc.gdsqzx.com.cn/)，按照网页提示填写报名信息，并分类上传作品。

2.活动组织单位需填报《2024年多彩乡村系列实践活动作品统计表》；各学校及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填报《2024年多彩乡村系列实践活动重点团队申报表》，发至邮箱：2875482630@qq.com。相关表格可在活动专题网页下载。

3.提交作品时，应先将同类作品放进同一文件夹压缩成rar格式后提交，压缩包统一命名格式如下: 作品类型+作品名称+ 报送单位+作者+作者单位+调研村庄+关键词(示例:微视频《古韵上岳》XX大学张三+xx大学x学院+清远市佛冈县上岳古村+古民居)。作品原件邮寄至：广州市东风东路774号广东外贸大厦10楼，联系人及电话：杨小敏，020-38874268。

4.提交作品的具体操作要求以网上作品提交平台上的操作说明为准，请参与者仔细阅读作品提交平台上的相关说明。

5.除课题作品外，其他作品和有关资料提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

**（六）版权说明**

1.作品提交后，投稿作品的所有权归属主办方，主办方将对该作品享有除上述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以外的其他著作权，具体为发表权、复制权、展览权、发行权、摄制权、广播权、放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其他相关权益。主办方出于公益宣传目的，可在电视台、移动电视、网络电视、网站或其他媒体上合理使用该作品，无需支付报酬。

2.参与者必须确保提供的作品具有原创性，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不得重复投稿。如因活动作品侵犯他人权利而引起纠纷、诉讼的，均由作品提交者负责，活动主办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取消其参与资格及追回奖励。重复投稿的，将取消其参与资格及追回奖励。

3.参与者一经提交作品，则表示同意接受本活动规则，如有任何违反及触犯，一切后果由活动参与者承担。

4.其他未尽事宜，以主办方解释为准。

五、活动组织

坚持部门联合、省市县联动，线上线下相结合，广泛动员发动、组织相关活动。

1. **成立活动组委会，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组委会主任委员由省地方志办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省地方志办、省文明办、省委港澳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参事室（文史馆）、团省委、省学联、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省出版集团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主办单位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日常工作由省地方志办负责。

**1.省地方志办**

重点负责技术指引、宣传发动、成果开发利用，组织指导第三方推荐优秀成果，承担组委会日常工作等。

**2.其他主办单位**

省文明办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等工作，宣传推动活动开展。省委港澳办结合粤港澳青少年交流等工作，发动三地青少年和社会人士积极参与。省教育厅重点指导各级教育部门、学校开展活动，将活动列入学校暑期各项活动中。省科技厅结合农村科技特派员等工作，宣传推动活动。省农业农村厅结合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等工作，推动记录乡村全面振兴轨迹。省参事室（文史馆）负责组织参事、文史馆馆员等调研组深入乡村调研，弘扬岭南文化。团省委协调、指导各高校团委积极开展宣传动员，组织青年学生、高校毕业生志愿者参与，将活动列入广东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全方位、持续做好活动全过程的全媒体推广。省出版集团负责搭建推介宣传平台，做好历年作品整理展示等。

**3.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

联动宣传推进2024年多彩乡村系列实践活动，有条件的地区，结合本地实际，同步开展有区域特色活动，自下而上先行组织评选推荐优秀作品。

**（二）同步开展多彩乡村活动“百村（校）行”、“乡村影像”青年摄影采风活动等。**开展系列进乡村、进校园活动，展示推介前7届活动成果、宣传推广2024年活动。每个市（县、区）至少开展一场进乡村、进校园活动，进一步扩大活动影响。组织各级摄影家协会为乡村留影，书画演艺名家等进乡村。具体由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牵头组织，有关单位配合。

**（三）承办方广东省省情调查研究中心全程负责活动策划、组织、服务。**

承担活动的整体推进、宣传发动、收集整理投稿作品，以及组织专家推荐优秀作品、优秀团队和优秀组织单位，开展优秀作品推广等；承办启动会、推进会、总结会等落地活动。

**（四）成立活动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评审规则，组织参赛作品的评选。**成员由各主办单位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具体工作由活动承办方广东省省情调查研究中心组织，最终评审结果由活动组委会审定发布。

六、时间安排

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至12月。具体安排如下：

**（一）筹备阶段（5月）**

5月，征求主办单位对2024年多彩乡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方案的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方案。

**（二）启动阶段（6月）**

6月，会签、印发活动通知；举办启动会，部署开展活动，市县联动举办相关活动。

**（三）推动阶段（6-9月）**

广泛动员发动，组织相关落地活动，做好跟踪指导服务，适时开展系列宣传。9月30日前完成除课题以外所有作品征集。

**（四）优秀作品推荐（10-11月）**

组织专家推荐优秀作品、优秀团队和优秀组织单位。

**（五）总结推广阶段（12月）**

所有作品均作公益使用。通过主流媒体、门户网站、主办单位官网、微信公众号、广东各级地情网、方志馆、村史馆等平台展播优秀成果。举办2024年多彩乡村总结会系列活动总结会。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地各单位要把本次活动作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的实际行动来抓，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抓手，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抓好落实，为活动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多级联动，形成合力**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相互支持配合，严密组织、指导和发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特别是发挥各级各类商协会及相关社会组织作用，确保活动落到实处。有条件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同步开展区域特色活动，自下而上先行组织推荐优秀作品。

**（三）加强宣传，扩大影响**

各地各单位要注重系列实践成果的总结和分享传播，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和校园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积极营造热烈气氛，扩大社会影响。

八、其他

**（一）咨询联系方式**

36698096、38874268、83134526、83134506；QQ答疑群：607116150 (问题的答案：多彩乡村加入)。

**（二）活动动态投稿**

活动推进过程中，将选取优秀团队典型事迹进行宣传报道，在活动专题页面展示参与团队风采、特色做法等。资料（包含推送材料、制作人单位、团队名称、联系方式、原始图片素材等内容）投稿至邮箱（2875482630@qq.com）。